

## 110 學年度學士後法律學系正取生報到注意事項

一、經錄取為正取生者，請以通訊報到或現場報到方式完成報到手續。

(一) 通訊報到：請於 110 年 5 月 11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5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下列文件以 **限時掛號** 寄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
（請至招生資訊平台考生專區列印『通訊報到專用信封封面』，黏貼於信封後寄出。）

(二) 現場報到：請於 110 年 5 月 11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7 日下午 3:00 止，將下列文件繳交至本校野聲樓 2 樓教務處註冊組（YP209 室）。

繳交文件：

(1) 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 1 份（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具結書；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簡章第 12 頁備註 2）。

(2)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。

(3) 學生證（校園卡）申請書。

※報到前先行至招生資訊平台考生專區，網址：<https://exam.fju.edu.tw/>，上傳最近 6 個月內數位照片檔，並列印『學生證(校園卡)申請書』，報到時繳交；無數位照片檔者請列印『學生證(校園卡)申請書』，並貼妥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，報到時繳交。

二、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，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。

三、11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: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「學士後法律學系」招考項目下，公告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，請按時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

四、報到相關問題請撥打(02)2905-3042。